

二、北京市级政策

(一) 出版类

1.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京宣发〔2016〕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充分调动作家、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创作出版更多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长篇小说（包括长篇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特设立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用于弘扬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反映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包括长篇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的创作、出版、宣传推广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体现国家和北京市文化发展战略规划，符合首都文学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基本要求，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方向，按照“统筹资源、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扶持方向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俱佳的长篇小说（包括长篇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

（一）导向正确，题旨深刻，符合“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作品；

（二）作者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和较高的艺术追求，作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三）列为国家或北京市重点选题的优秀作品；

（四）具有创作实力或潜能的文坛新秀的优秀作品；

（五）其他具有扶持价值的优秀作品。

第六条 坚持扶优扶强扶原创，主要侧重于支持有实力冲击中央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和中

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大奖的作品创作出版。

第七条 扶持作品分为一类作品和二类作品，一类作品按照每千字 400—500 元给予扶持，二类作品按照每千字 200—300 元给予扶持。每部作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设立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组成，下设办公室和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项目申报和评审组织等工作。

（一）评审委员会建立优秀长篇小说评审专家库，每次评审由 5 人（含）以上的作家、学者、评论家、管理部门等相关领导组成（人数为单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项目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

（二）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入围扶持项目后，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九条 申报优秀长篇小说扶持项目的主体必须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长篇小说出版资质、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记录的市属图书出版单位。

第十条 申报优秀长篇小说扶持项目的主体必须承诺并确保申报项目的报奖权归北京市所有、作品改编其他艺术门类的权利优先归北京市所有。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详实填写《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

创作出版资金申请书》，经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核后，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阅。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扶持作品的创作、出版、宣传推介及作品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扶持作品的资金原则上分两次支付使用：创作阶段支付 70%，出版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扶持作品经审核认为作品质量与评审会确定的扶持标准要求不相符时，经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后期出版阶段的 30%扶持资金不予拨付，并有权追回已拨付的 70%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加大选题策划和创作阶段的扶持力度，对特别优秀的重大题材选题，可随时申请给予前期创作扶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进行审计监察和实施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在作品出版、宣传、推介的各重要阶段，及时向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项目报告，报告包括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全程跟踪和专项检查，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对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使用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优秀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宣发〔2013〕73 号）同时废止。

2.北京市图书出版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京新出联〔2014〕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首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和加强图书出版领域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遵循“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专款专用，注重使用绩效。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出版图书资质的出版单位。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鼓励创作生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俱佳的优秀图书，积极发挥政府在繁荣首都图书出版方面的引导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设立领导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新闻出版

局，负责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及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重大图书选题出版前补贴和出版后优秀图书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范围包括：年度确立的国家和市级重大图书选题项目、被评为年度优秀精品图书的出版项目、弘扬中华文化具有影响力的“走出去”优秀图书出版项目、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公益性图书出版项目、传承中华文化优秀古籍整理图书出版项目及青年写作爱好者优秀原创图书出版项目。

主要包括：

1. 具有相当规模，代表现阶段思想政治、文学艺术、科学文化最高研究水平的出版项目。

2. 具有填补某一学科领域空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出版项目。

3.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文学艺术价值，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出版项目。

4. 具有很高史料价值，集学术之大成的出版项目。

5. 对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出版项目。

6. 对维护国家稳定、民族团结有特殊意义的出版项目。

7. 优秀盲文、少数民族文字出版项目。

8. 优秀“三农”、未成年人、老年人读物出版项目。
9. 服务于党、国家、北京市工作大局的重点出版项目。
10. 具有鲜明北京特色的优秀出版项目。

第六条 接受专项资金（重大图书选题出版前补贴、出版后优秀图书奖励）的项目，申请国家或行业奖项时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大图书选题出版前补贴每部作品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出版后优秀图书奖励每部作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扶持、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必须符合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优秀图书出版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书》；
- （二）出版图书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三）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单位自有著作权说明书）
- （五）申报项目样书（书稿）；
- （六）项目申请国家或行业奖项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的承诺书。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市新闻出版局建立图书出版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职务，具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在学科（行业）具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评审职责。通过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励扶持项目、奖励扶持的方式和金额。具体程序包括：

1. 初审。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和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北京市图书出版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书》、项目申请国家或行业奖项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承诺书。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单位自有著作权说明书）和出版物样书稿（样稿）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能提供出版物样书、样稿的）报送市新闻出版局。

2. 复核。市新闻出版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

3. 评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选项目，并就每一项目形成评审意见。

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评审专家组。每种图书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同项目本身和承担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活动。评审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

审，并根据当年可能达到的扶持资金规模，最终确定入选项目和拟申请资助金额。

4. 公示。拟资助项目和拟资助金额经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由市新闻出版局依据拟资助总额度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并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并对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为后一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市新闻出版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及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单位，由市财政局追回所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北京市绿色印刷出版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京新出印〔2013〕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高端、绿色印刷产业，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的实施，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绿色印刷出版物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推动北京地区优秀出版物采用绿色印刷，使广大读者能够阅读更加绿色、环保、健康的出版物，从而引导建立印刷品生产和消费的绿色环保导向，使绿色印刷这一新兴的环保印刷方式惠及北京市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印刷出版物是指在北京地区采用绿色印刷方式印刷的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北京市出版印刷行业发展和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征集、据实申请、择优评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奖励资金成立专门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奖励资金的发放和项目进行审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印刷复制业管理处），负责统筹管理专项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评审、发放、监督、考核实施细则；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奖励资金预算。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征集、初审等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三）按照领导小组的决议，向申报单位发放奖励资金。

（四）对奖励资金进行总体监督管理，做好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向领导小组和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奖励资金的具体支持方式等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委托，负责评估、评审申报绿色印刷奖励的出版物，提出项目奖励方案的建议。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申报专项资金奖励的绿色印刷出版物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承印企业需为北京地区已经取得环保部绿色认证的出版物印刷企业；

（三）印制过程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HJ2503-2011）的相关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健康环保，最终产品标明“中国环境标志”图案和“绿

色印刷产品”字样；

（四）出版物的发行市场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主，单次印刷数量 5000 册以上。

少年儿童读物、中小学教科书以及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出版物是优先奖励的对象。

第七条 经评审通过的出版物，按照每个印张 0.138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品种奖励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含）。特殊类型出版物经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适当突破上述限制，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含）。

第四章 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每年 3 月由市新闻出版局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项目。符合条件的出版物由出版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填报有关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有义务按项目评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做出陈述。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实施初审，初审的任务是形式审查和资格的初步认定。之后组织专家对经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奖励资金规模，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不少于五人。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精通评审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出版、印刷行业发展情况；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 有较为丰富的生产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五) 对被评审项目的技术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 与被评审项目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遇到与本人相关的申报项目时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组根据本办法评审内容和标准对申请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评议，在此基础上对每个被评审项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提出评审结果与建议。表决通过的奖励项目须获得专家组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票。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评议结果与建议，根据奖励重点、择优奖励的原则，审定批准奖励项目与金额。

第十三条 奖励项目一经审定批准，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申报者。凡获得奖励的项目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在政府网上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绩效评估和检查结果，改进和完善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估结果是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确定以后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有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

定，弄虚作假等行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撤销奖励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等措施，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京新广发〔2016〕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宣部等 11 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推动全民阅读，构建书香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消费需求，促进实体书店健康发展，根据我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体书店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北京市实体书店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的使用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原则，以扶优扶新、打造文化地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促进行业升级转型为目标原则。

第三条 扶持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纳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扶持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北京市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且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的实体书店（以下也称企业）。在图书批发市场内经营的书店不属于上述支持对象。

第五条 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

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销售推广介绍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的主旋律出版物的；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致力于传统经典文化传承的；

（三）拓展阅读服务空间，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为读者提供阅读、讲座、消费体验等公共文化服务的；

（四）坚持服务特定群体，特别是致力于为儿童、妇女、学生、农民提供阅读服务的；

（五）注重文化创意开发，在经营中突出艺术性、主题性和学术性的；

（六）坚持创新发展，在推动实体书店经营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转型方面成效显著的；

（七）与市政建设和文化建设规划配套的重大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项目，包括标志性书城、大型书城和综合性书店；

（八）在出版物零售发行领域以连锁经营和合作拓展等方式积极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奖励为主，必要时可采用购买服务、项目差额补贴方式。单个实体书店获得奖励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同时不低于 5 万元。

第七条 通过其他途径已经获得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实体书店，对其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请求不予受理。

第八条 扶持资金中可设置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3% 的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征集、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考评、宣

传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拨付

第九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每年编制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本年度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和具体申报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征集项目。

第十条 申报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如不具备法人资格，需提交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的同意书。以实体零售方式经营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须在所在区文化委员会备案后方具备申报资格。企业应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评分表》，上述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所在区文化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区文化委员会负责项目初审与材料报送工作。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资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企业违规违法情况等。初审合格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未通过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设立项目评审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专家组根据《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评审细则》对各项目进行评审打分，依据得分多少确定获得资金扶持入围企业及其具体奖励额度。

第十三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扶持入围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踏勘，对发现现实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的，取消相关企业的入围资格。

第十四条 经踏勘核实的评审结果提交市新闻出版广

电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资金分配方案。方案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官网公示 7 日，公示后向社会正式公布扶持结果并通知相关企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获得扶持企业签订《专项资金扶持协议》，规定企业使用扶持资金的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签订协议后，按约定拨付相应资助款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对扶持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检查、审计、监察和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业务经营，包括企业软硬件设施改造、扩展经营规模、举办阅读推广活动、参加行业交流展示活动、企业自身宣传推广等。

第十八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需在年度末内向扶持资金主管部门提交扶持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扶持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实体书店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将视情要求退还扶持资金，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金扶持。

第十九条 获得扶持资金资助的实体书店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不配合或干扰项目评价工作正常开展，查实后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项目扶持。

第二十条 实体书店使用扶持资金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的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和其他管理工作，除本办法已有的规定外，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定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规定予以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北京市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京新出联〔2014〕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和加强北京市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鼓励首都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多出精品，积极发挥政府在繁荣首都出版物市场方面的引导作用。

第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出版物要坚持正确导向，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注重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和质量第一的原则，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在创新出版物内容和表现形式，推动首都出版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正、扶优扶强、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讲究实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共同组建。领导小

组下设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及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重大音像电子网络选题出版前补贴和出版后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的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范围包括：年度确立的国家和市级重大音像电子网络出版选题项目、被评为年度优秀精品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项目、弘扬中华文化具有影响力的“走出去”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项目、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公益性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项目。

主要包括：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学习、研究、实践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要求的项目。

（二）以宣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弘扬主流价值观的项目。

（三）弘扬北京精神，对宣传北京悠久历史和文化、展现首都发展成果等方面的项目。

（四）有助于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选题。

（五）获得中国政府出版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莫比斯奖等国内外主要出版奖励的项目。

（六）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的项目、入选中国民族原创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游戏项目。

第七条 接受专项资金（重大音像电子网络选题出版前

补贴、出版后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的项目,申请国家或行业奖项时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大音像电子网络选题出版前补贴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出版后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每部作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扶持、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请的实施程序包括:项目征集、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等三项内容。

(一) 项目征集

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面向北京地区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征集当年的“北京市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二) 提交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在每年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向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市优秀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获得相关奖项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 项目评审

1、受理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对符合申报资格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将办理受理手续。

2、初审

受理申报后，由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1) 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与申报项目不符；

(2) 申报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对初审未予通过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向申报单位发送“不予通过告知书”，并将申报材料退回。

3. 组织专家评审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市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同项目本身和承担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审活动。

4. 领导小组审核

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收到专家组评审意见后，依据当年资金规模提出相应的补贴和奖励方案，报项目领导小组审议，研究决定支持额度。

第十一条 通过公示后确定支持的项目由专项资金办公室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由市新闻出版局依据拟资助总额度编制年

度项目预算，并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专项检查，并对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新闻出版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用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单位，由市财政局追回所拨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资格三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6.北京市报刊出版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17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近期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唱响时代主旋律，着力加强精品生产、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着力加强管理和服务、确保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为首都北京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报刊出版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从年度预算内安排，用于对市属报刊出版单位重大主题宣传专刊专栏、公益广告及公益活动专刊专栏、报刊精品专刊专栏等的资助与奖励。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1）主动引导原则。专项资金主动引导扶持重点社会效益好、示范效应显著、具有强大舆论影响力和传播力、致力于打造主流舆论传播阵地的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级、市级或行业重大荣誉表彰的项目；

（2）竞争性分配原则。突出政策导向、舆论引导，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扶优扶强；

（3）合规性原则。专项资金系市级财政预算内资金，

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业“十三五”规划》要求和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支出预算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4）“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遴选和资金分配各环节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全程绩效考核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增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市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分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报刊管理处是专项资金的具体执行部门，承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评选管理等工作。

市属报刊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负责所属的报刊单位申报、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作职责：

（1）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申报预算；

（3）制订竞争性分配资金的方案，确定评审办法、评审要点和评审标准；

（4）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拨付资金以及项目后期管理工作；

（5）推进专项补贴项目库建设。

（6）建立评审专家库，规范评审专家资格准入；

(7) 负责组织项目总结、验收和组织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六条 报刊出版主管主办单位工作职责：

(1) 组织所属报刊出版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2) 督促获资助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确保本单位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3) 配合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本单位获得资助项目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使用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分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两种形式。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围绕党和国家以及我市中心工作确定的重大主题宣传报道项目、公益广告及公益活动等。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获得国家级、市级以及报刊专业领域的重点奖项以及精品专刊专栏等。

第八条 补贴资金的分配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性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流程如下：

(1) 制订北京市报刊引导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确定本年度拟支持的重大宣传报道主题，确定评审要点和评审标准；

(2) 向社会公布竞争性分配方案，明确资金申请要求。接收项目单位的申请书，并进行初步审核；

(3) 组织专家评审会，由项目单位进行陈述，并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专家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项目的得分确定资金分配结果；

(4) 分配结果报请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进

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管理。

第九条 竞争性补贴资金分配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1）项目申报单位应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的北京市属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2）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与主题宣传报道相关的直接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差旅、资料购置、专家劳务等费用。不得用于报刊单位基础设施改造、不得支付日常人员工资等。

（3）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申请同一宣传报道主题的项目在 2 家以上时，方可开展竞争性分配。多家申请同一主题项目时，资金资助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

（5）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年度内完成，对重大项目资金可采用跨年度滚动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条 奖励性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奖励：

（1）获得国家级、市级或专业领域各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出版奖、期刊奖、全国百强报刊、文化走出去活动等奖项及活动；

（2）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品牌专刊专栏。

（3）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专题新闻宣传报道精品专刊专栏。

补贴项目申报与奖励项目的申报同时进行，除本条（1）项内容外，其他奖励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确定。

获得补贴资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奖励资金。

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项目非原创，存在著作权争议的；

（2）已经获得其他市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

（3）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专家评审、会议费、项目跟踪评估、数据统计等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单独申报预算。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项目的市属报刊出版单位，应与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报刊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按合同履行的，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应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报刊管理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定期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财务处组织开展绩效跟踪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接受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第十六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将项目信息统一纳入信

息管理系统，有效防止重复申报、重复奖补、骗取奖补等现象发生。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此项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试行。。

7. 《关于实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新广发〔2017〕116号)

各游戏出版单位:

为促进我市数字出版产业繁荣发展,探索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提高国产网络游戏审批工作时效,强化属地管理职责。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厅《关于在北京市实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7]133号),自6月1日起,在京实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工作试点,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游戏申报、内容修改和上线后监管等工作。

- 附件: 1. 《北京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流程》
2. 《国产网络游戏申报材料要求》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6月8日

附件 1: 北京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流程

一、属地游戏出版管理工作范畴

北京地区出版、运营的国产客户端、网页和《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范围的国产游戏。

二、工作流程

1、材料准备,详情见附件 2。

2、材料提交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朝阳门办公区)

409 房间祖铁刚，电话：64081409，并将《游戏信息登记表》发送至 ztg@bjppb.gov.cn。

3、我局收到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游戏相关情况（如游戏是否属于试点范围、游戏名称是否与已审批或在审游戏重合等），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发出书面受理通知单；材料不全的无法受理的，退回申请。

4、自发出受理通知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不含修改时间）完成审查工作。包括对游戏的内容审查、形成审核意见及是否建议出版运营请示。

5、内容审查期间，若发现存在问题，将通过邮件方式（youxishendu_bj@qq.com）向出版单位发出修改意见，申请单位修改完成后，需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同上）提交修改报告，专家进行复查，如仍有问题继续修改，直至游戏符合出版规定。申请单位的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修改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60 个自然日，超时按内容不符合要求处理。

6、我局完成游戏内容审查后，返还报送单位测试机，报送单位在领取测试机时，需按附件 2 中材料清单再准备一份材料（测试机除外），同时提交两份加盖公章的所有修改报告，提交我局。

7、我局完成审查工作后，将所有材料报送总局，总局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批复。

三、工作要求

1、为保证游戏顺利受理，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材料。

2、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反馈，主要通过邮件方式反馈报告，最终需提交纸质版并盖章。

3、我局与专家签署保密规定，申请单位不得与专家私下接触。

4、各单位要承担游戏内容审查职责，做好本单位出版游戏的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维护良好的游戏出版秩序，严禁散布、传播有偿缩短游戏审查时限的信息，一经发现，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

附件 2: 国产网络游戏申报材料要求

一、出版单位申请书。移动游戏需提交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

二、出版单位的审读报告。包含游戏作品内容简介及审读意见，加盖出版单位公章。

三、著作权证明材料及著作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如提交的著作权证明材料为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书中权利取得方式须为原始取得，游戏申报名称须与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全称或简称完全一致，受让取得的，须同时提交原始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著作权人公章；

2. 如提交的著作权证明材料为游戏程序源代码，需为电

子形式；

3. 如提交的著作权证明材料为公证书，其公证书中需体现游戏名称和著作权人名称，需与申报文件中的完全一致；

4. 著作权人需为内资独资企业；

5. 如为同一平台上运行的打包申报游戏，需同时提交平台的著作权证明材料。

四、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ICP 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运营单位公章。

五、游戏作品内容介绍与彩色打印图片。包含游戏背景、人物角色、游戏 NPC、主要情节、场景、系统功能、游戏商城等内容，图片数量不得少于 10 张，能够反映游戏作品基本面貌。

六、游戏出版物中文脚本全文及游戏屏蔽词库。游戏出版物中文脚本全文是指游戏中出现的所有中文字符合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NPC 对话、任务情节说明、游戏道具名称。

七、游戏防沉迷系统功能设置说明及防沉迷身份证验证证明材料。

1. 详细说明游戏防沉迷系统具体运行机制，内容真实有效；

2. 证明材料为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完备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验证手续证明》，正文载明运营单位，加盖服务中心公章，复印件，证明材料需有 2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

3. 移动游戏及通过网络下载的单机游戏暂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4. 通过网络下载的单机游戏可不提供此项内容，但需单独进行说明。

八、用于内容审查的“管理人员”帐号及游戏防沉迷系统测试账号各 3 个，分高、中、低等级。

1. “管理人员账号”为成年人账号，高、中、低级各 1 个，绑定一定数量游戏所需消耗资源或货币；

2. 防沉迷系统测试账号为未成年人账号，高、中、低级各 1 个，绑定一定数量游戏所需消耗资源或货币；

3. 移动游戏暂不需提供防沉迷系统测试账号；

4. 通过网络下载的单机游戏可不提供此项内容，但需提供游戏激活码或序列号。

九、游戏审查辅助材料。

1. 客户端游戏须提交客户端光盘一式两份；

2. 网页游戏须提供游戏登陆网址；

3. 移动游戏须提交已安装游戏的专用审查设备 2 部，且全部具有移动数据联网功能，并带有一定余额 SIM 卡；

4. 网络下载单机游戏需提供下载网址及游戏安装运行环境和条件；

5. 如为游戏机或机顶盒上运行的网络游戏，需提交专用审查设备 2 台；

6. 客户端可安装，测试网址可打开，游戏可运行，账号可登陆，申报游戏版本须与出版版本完全一致。

十、包含所有申报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及游戏演示视频的电子光盘 2 张。

光盘一式两份，可读取；盘面上标注游戏名称及“电子文档资料”、“演示视频”字样，申报材料按序排列，游戏演示视频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注：以上材料申报时需全部提供，否则无法受理。在我局审核工作完成后，将返还 2 部测试机，同时，报送单位需按照上述材料再准备一份提交，测试机除外。

（二）影视类

1.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管理办法

（京宣发〔2017〕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四个中心”的战略定位，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影院建设，打造与全国文化中心相匹配、具有全国示范引领作用的电影市场，推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在《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管理办法》（京宣发〔2013〕65号）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扩大电影市场规模、提高影院覆盖率、促进电影市场均衡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厅影院，是指在同一建筑体内建设3个（含）以上电影放映厅，具有同等数量放映设备和银幕的影院。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地区新建、改扩建影院。重点扶持五环路以外城区影院、远郊区乡镇影院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影院建设。

第二章 补贴条件和补贴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申请补贴的影院应取得北京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二) 影院应按影厅配备同等数量的银幕及相应的放映设备, 安装并使用计算机售票系统; 放映设备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证证书, 影厅及放映设备应经过专业机构检测符合技术标准, 并具有检测报告。

(三) 影院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 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五环路以内新建多厅影院: 放映厅达到 6 个(含)以上, 影厅平均座位数不少于 100 个, 单厅座位数不少于 80 个, 年票房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符合条件的放映厅数的 40%每厅补贴 50 万元; 对填补两公里(按直线距离测算)范围内影院空白的新建影院: 放映厅达到 5 个(含)以上, 影厅平均座位数不少于 100 个, 单厅座位数不少于 80 个, 年票房收入 400 万元(含)以上, 按符合条件的放映厅数的 60%每厅补贴 50 万元。

(二) 五环路以外城区新建多厅影院: 放映厅达到 5 个(含)以上, 影厅平均座位数不少于 90 个, 单厅座位数不少于 70 个, 年票房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 按符合条件的放映厅数的 80%每厅补贴 50 万元。

(三) 北京城市副中心核心规划区内新建多厅影院: 放映厅达到 5 个(含)以上, 影厅平均座位数不少于 100 个,

单厅座位数不少于 80 个，年票房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放映厅每厅补贴 50 万元。

（四）老旧影院升级改造：对 2000 年以前营业的老旧影院整体装修及设备升级更新、增厅扩建及设备升级更新，年票房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每厅补贴 60 万元（最高补贴 5 个影厅）。对升级改造后侧重主旋律影片、优秀艺术影片等具有公益性放映特点的老旧影院，补贴额度可适当提高，每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利用老旧厂房和商业、仓储等设施改建影院：放映厅达到 3 个（含）以上，影厅平均座位数不少于 80 个，单厅座位数不少于 70 个，年票房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符合补贴条件的放映厅每厅补贴 100 万元。

（六）农村地区乡镇（包括行政村、民俗村、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新（改）建影院（不设厅数限制）：座位数不少于 60 个，平均每厅年票房收入 20 万元（含）以上，每厅补贴 100 万元。

（七）新建和改扩建影院配套建设的 IMAX、中国巨幕、4D、杜比影院等高技术格式影厅，座位数不少于 80 个，每厅补贴 100 万元（不与上述政策重复补贴）。

（八）每家影院补贴总额不超过影院建设或租赁投资总额的 50%（利用老旧厂房和商业、仓储等设施改建影院和农村地区乡镇新（改）建影院除外），最高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影院建设补贴每年 7 月申报审批一次。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正式营业并符合条件的新建、改建影院给予补贴。未达到规定条件的，可在达到条件后申报。

第八条 申请影院建设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影院建设补贴申请表。

（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影院票房汇总表和电影专项资金缴纳汇总表（附专资缴纳发票复印件）。

（四）影院投资总额及明细表，影院租赁协议、建设决算书；老旧影院升级改造提交项目决算书等相关材料。

（五）影厅和放映设备检测报告（由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

（六）申请 IMAX、中国巨幕、4D 和杜比影院等新技术影厅补贴的，需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及其它证明材料。

（七）项目申报承诺书。

第九条 申请本补贴由影院提出，报经院线和行业机构验收、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审定。

第十条 院线、相关业内机构，应及时做好有关验收、审核工作，并签署意见。对于验收、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在意见中客观、准确地予以反映。相关部门不应限制或阻碍影院申请补贴。

第十一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格和规定条件相关的内容进行复核，并组织现场核查，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影院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影院应对申请项目状况、资金用途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履行申请程序和承诺。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不如实申报、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补贴的，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将追究影院的相关责任并取消补贴或全额收回补贴资金；有违法情节的，由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应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审查审核职责，如有不依法、依规办理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党纪国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区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影院建设配套扶持政策，将影院建设规划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体规划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施行。

2. 《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京新广发〔2017〕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电影事业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北京市电影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和北京市国库，纳入中央和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是指电影专项资金中按规定分成比例纳入北京市国库管理的部分。

第五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纳入北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六条 设立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管委会”)。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市财政局局级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究提出市级电

影专项资金政策和制度，提出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配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市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财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绩效评价、审计、电影票务及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八条 在本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的电影放映场所。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房收入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核定。

第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市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8日前，向市管委会办公室申报上月电影票房收入，并按市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电影票房收入情况，并按规定如实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市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少缴纳资金的，应当要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限期补缴。

第十一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时，应当使用符合财政和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第十二条 电影专项资金按照 4: 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北京市国库。

由市财政局于每月 20 日前，将应缴中央国库的资金，足额缴入财政部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开设的汇缴专户，不得截留、占压或者拖延缴入。

第十三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应当核实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全年电影票房收入，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对其全年应缴电影专项资金的汇算清缴工作，并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市全年电影专项资金征缴情况。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缓征或拒缴、迟缴、少缴电影专项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五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纳入中央国库管理的资金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纳入北京市国库管理的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和老旧影院整体装修、增厅改造，给予连续三年资助。

2. 对专业影院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给予适当资助。享受影院建设资助期间，不享受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二）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对列入本市重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的项目，每部予以不高于7万元的资助。

（三）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1. 对在本市新建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以上摄影棚及设备更新改造，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级电影专项资金财力可能，予以适当资助。

2. 对本市政府主管部门安排本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重点影片项目、公益影片项目、艺术影片项目等予以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150万元。

（四）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1. 经评选确定，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及制作技术有突破创新，第一出品方为本市制作单位的国产影片予以奖

励，每部奖励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

2. 对第一出品方为本市制作单位的国产影片，在海外重要电影市场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片在海外市场取得收入的 1%。

3. 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予以奖励。

（五）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对发行、放映政府推荐的重点影片和经组织专家推荐后并经市管委会审定的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北京特色突出、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优秀影片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分别给予发行单位不高于 50 万元、本市放映单位放映该片票房收入 5% 的奖励。

（六）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七）经市财政部门批准用于本市电影事业发展的其它支出。

第十七条 市管委会根据本市电影发展实际、资金收入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确定年度市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财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绩效评价、审计、电影票务管理及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纳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部门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

市管委会办公室应按规定编制年度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收支预算，经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批复下达。市管委会办公室应根据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纳入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二十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市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的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按北京市财政预算申报要求和时限，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预算。

（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将年度预算下达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并报财政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三）市管委会办公室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如需变更，应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经市财政局批准。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管委会办公室应按规定及时拨付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加强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定符合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组织开展市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市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电影专项资金或者改变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电影专项资金缴入国库的;

(五) 违反规定扩大电影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或拒缴、少缴电影专项资金,有偷漏瞒报票房收入等违背电影市场管理规定的,取消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奖励或资助。

第三十一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电影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3.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

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版）

（京新广发〔2017〕26号）

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生产和传播的积极性，提高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播出影响，提升宣传效果，促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我局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做法，开展北京市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扶持项目评审活动。

一、指导思想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文明办〔2014〕5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中国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展播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24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为依据，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

目标，紧紧围绕加快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着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通过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推出一大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既继承传统文化，又体现时代精神、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不断提高公益广告质量。

二、评审原则

（一）鼓励原创，促进发展。扶持项目覆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创意、制作、播出和管理的全过程。鼓励制作机构和创作人员勇于创新、精益求精，不断提升水平；鼓励播出机构加大传播力度、创新传播模式，不断扩大传播范围；鼓励管理部门做好顶层设计、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加强监管、做好引导服务，促进形成政府积极引导、媒体主动落实、社会各方参与、择优进行扶持的长效运行机制。

（二）公开择优，实事求是。扶持项目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部署，公开向市各有关单位征集，吸纳相关各方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坚持公正、公开和集体评审，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从实际出发确定扶持项目最终数量。

三、参评范围

北京市属播出机构、传播机构、社会制作机构等。

四、项目设置

扶持项目设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等3项。对获得扶持项目的机构颁发资助和补助。每个扶持项目均设三个类别，其中，一类6个，二类不少于10

个，三类若干。

（一）广播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5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3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万元。

（二）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20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15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0万元。

（三）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每个一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20万元，每个二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15万元，每个三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10万元。

五、评审机构

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主管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副局长、业内专家组成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

由局长办公会负责扶持项目资金使用发放的最终审定；主管局领导负责扶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组织领导；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局传媒机构管理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

六、评审标准

（一）优秀作品评审标准

作品总的要求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能够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既要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时代主题，又能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冲击力强和短小精悍的优势，在形式创意、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避免口号式、标语式、说教式的空洞宣传，使人爱听、乐于传播分享。

评分标准共分四大项，包括主题内容、制作水准、创意手法、影响力，总分 100 分。根据参赛作品在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各评委评分计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参赛作品得分。

1. 主题内容（30 分）

本项主要考查作品是否主旨鲜明，导向正确，内容充实，选材得当，能否在有限时间和空间内清晰有效地传递出公益事业的思想内涵，并反映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2. 创意手法（30 分）

主要考查作品在构思上是否具有与众不同的新颖性，要求在充分表达主题内涵时，做到既通俗易懂，又寓意深长。注重作品的创新性，包括制作理念的创新、表现手法的创新、表达技巧的创新等。

3. 制作水准（20 分）

主要考查作品在编辑制作和呈现画面（影视广告）时，能熟练运用艺术表达手段，全面兼顾节奏与基调、整体与细节等宣传效果。根据作品的制作技巧、表现形式、科技应用、视觉效果（影视广告）、听觉效果及后期制作等方面，综合评定作品的制作水平。

4. 传播效果（20分）

主要考查作品是否紧贴现实生活，突显公益性，产生良好的社会认同感和影响力，适宜投放公众传媒和相关活动。能否引起公众关注并有效提高公众的公益意识，争取受众支持。

（二）优秀传播机构评审标准

要发挥播出机构、展示平台等相关单位的主体功能，做好公益广告策划、创作、播出和展示等相关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策划、制播机制，在全社会引起风潮，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积极社会影响。要积极培育公益广告管理和创作人才，打造一批群众关注喜爱、有影响的好作品。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广告制作，拓宽作品来源。要立足广播电视媒体特点，结合并发挥新兴媒体传播优势，丰富播出和展示平台，创新播出和展示形式，形成宣传声势。评分标准分为四个方面：

1. 在征集时间内传播机构出资制作、创作、发布公益广告情况，报送材料应有具体数字说明；（30分）

2. 传播机构常年关心、支持、参与公益广告事业情况，报送材料应有具体数字说明；（30分）

3. 传播机构出资制作、创作、发布公益广告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导向正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20分）

4. 传播机构出资制作、创作、发布的商业广告无重大违法事件发生。（20分）

七、评审程序

（一）项目征集。扶持项目评审每年举办1次。时间安排上一般应与总局扶持项目作品征集上报时间相衔接。其中，申请优秀作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必须是征集时间内创作并在市属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首播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或未在任何媒体公开播出的新作品；申请方对参评作品必须具有独立的著作权。

（二）项目评审。征集工作完成以后，及时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所有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项目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项目，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由局长办公会正式予以认定，颁发荣誉证书及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八、优秀作品的使用

获得专项扶持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统一纳入“北京市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我局具有提供给市属各级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的免费播出权。

九、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由我局下拨至各相关项目获评机构，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资助的机构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生产、购买、播出和再创作等相关活动，以及给予对公益广告的创作、制作、播出

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适当奖励等相关支出。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中违反国家和市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获扶持机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

（二）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4.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优秀电影作品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按照《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章程》规定，就扶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电影精品，制定本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持资金来源于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列入国家或本市电影选题创作规划的重大、重点题材影片；资助和奖励讴歌中国梦，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正能量，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北京特色，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优秀电影项目。

第三条 扶持范围包括：

（一）优秀影片剧本创作。包括：影片剧本创作，以及创作采风、剧本研讨和论证等活动。

（二）优秀影片摄制。包括：影片拍摄、后期制作等。

（三）优秀影片宣传推广。包括：优秀影片宣传推介、开展电影展映活动等。

（四）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影片奖的获奖影片。

（五）列入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推荐的优秀影片。

第四条 扶持分为资助和奖励两种形式。

（一）资助标准：

1. 列入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创作规划的优秀影片剧本创作：每部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分为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

2. 其他优秀影片剧本创作：每部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分为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

3. 列入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创作规划的优秀影片摄制（含宣推）：原则上每部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制作成本分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

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推荐的重大题材影片，每部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

4. 其他优秀影片摄制：原则上每部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制作成本分为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

5. 优秀影片宣传推广：每部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和创新示范影响等综合效益分为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

（二）奖励标准：

1. 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影片奖的获奖影片，每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 年度国内公映票房较高、社会反响好的优秀影片，每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推荐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

且具有较大影响力、创新力的优秀影片，每部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电影创作生产资质的法人单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作为第一出品方在北京市备案、影片审查通过（须取得相应《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年度内公映的项目方可申报。

第六条 获得资助和奖励的电影项目，国内第一报奖权或海外独家报奖权应全部归属北京市。北京市与在京中央单位或外省市合作的项目，北京市须拥有全国性评奖联合主申报权和荣誉权。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资助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北京市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申请表》；
2. 书面承诺书（含全国奖项独家申报权，近三年无违法纪录、版权保护）；
3. 申报作品的梗概、剧本；
4. 申报单位与主创人员、合作机构（包括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复印件；
5. 制作成本总预算（含宣发）及相关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6. 宣传推广方案和相关媒体、展播展映交流合作合同文本；
7. 拍摄进度计划；
8. 经行业管理部门影片审查通过后的DVD样片光盘；

9.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二) 申请奖励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北京市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申请表》;
2.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励证明材料;
3. 影评和票房资料;
4. 经行政管理部门影片审查通过后的 DVD 样片光盘;
5. 制作成本总预算 (含宣发);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北京电影精品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2016 年北京市电影精品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5.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优秀广播电视作品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章程》，结合本市优秀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优秀广播电视作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反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效益显著，并具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

第三条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宣传管理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广播电视作品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

基金项目申报的主体应为北京市注册的具有广播电视相关业务资质的广播影视制作机构；申报主体须为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且拥有该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附相关证明文件）。申报主体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项目资质

1. 申报基金项目应为在北京市备案立项和审查，或创作版权及全国奖项报奖权归本市所有的广播电视作品。其中，广播节目（含广播剧）、电视节目应为在北京广播电视台首播的节目。

2.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项目原则上应为当年启动，且在未来一年内能完成的项目；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应以节目首播时间为准，原则上为上一年度6月30日至本年度6月30日之间首播的节目。

（三）申报材料

1. 《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优秀广播电视作品项目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

(1) 剧本扶持项目：应提供备案公示表、编剧授权书、资金落实证明、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以及完整剧本；

(2) 摄制和宣推扶持项目：电视剧应提供备案公示表、制作许可证、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以及不少于30分钟样片；动画片应提供备案公示表、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以及不少于30分钟的样片；纪录片应提供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以及不少于30分钟的样片；

(3) 奖励项目：提供作品完整样带、获奖证明、社会舆论评价等材料；

2. 承诺书（内容应包括：全国性评奖独家申报权归属北京；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3.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基金管理办公室有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项目评审

（一）组建专家评审组，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等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领导，及广播影视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北京市影视作品审查委员会审委等构成。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项目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

（二）评审标准。作品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主题鲜明、传播正能量。

1. 聚焦中国梦主题，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递正能量，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应时代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反应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作品；

2. 围绕建党、建军、建国等重要宣传期和重要宣传节点主题，热情讴歌党、讴歌时代、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作品；

3.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工程，生动反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彰显中国精神的作品；

4. 立足北京历史文化源流和古都当代风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角度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内涵的作品；

5. 体现公益导向，如反映农村、青少、少数民族等题材的作品；

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主流价值引领，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并坚持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播出全过程的新闻类、文化类和公益类广播电视节目。

（三）评审程序。评审工作分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宣传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优秀广播电视作品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对参评作品进行初评和复评。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理事会负责终评。

第七条 申报类别

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一般项目指符合资助范围和方向，纳入常规评审程序的项目；特别项目指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广播影视发展需要，或受党委政府委托的项目，经申报后直接纳入评审程序的项目。特别项目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申报材料。

一般项目资助类别分为剧本扶持、摄制和宣推扶持、奖励三种。

（一）剧本扶持。仅限于电视剧项目申报，须已取得备案公示，原则上剧本应已创作完成，每部扶持 200 万元。

（二）摄制和宣推扶持。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项目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已进入摄制和宣传推介阶段，或已拍摄制作完成。

1. 电视剧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打分排名，每部扶持 300

万，前 3 名另获得宣推扶持 100 万元。

2. 电视动画片。每部扶持 100 万元，根据评审委员会打分排名，前 3 名另获得宣推扶持 100 万元。

3. 电视纪录片。每部扶持 100 万元，根据评审委员会打分排名，前 3 名另获得宣推扶持 100 万元。

（三）奖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节目、电视节目均可申报。

1. 电视剧奖励。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一等奖的作品，每部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飞天奖一等奖的作品，每部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内容，且社会舆论评价良好的作品，经专家评议，每部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电视动画片和电视纪录片奖励。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内容，社会舆论评价良好，且获得总局年度表彰或重要国内国际行业奖项的动画片和纪录片，经专家评议，给予同等数额奖励。

3. 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奖励。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内容，且社会舆论评价良好的新闻类、文化类和公益类广播电视节目，经专家评议，评选出优秀广播节目 3 个，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评选优秀广播剧 1 个，每个给予 50 万奖励；评选出优秀电视节目 6 个，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特别项目根据进度情况分为剧本扶持、摄制和宣推扶持以及奖励，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由专家评审会提出建议，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申报剧本扶持、摄制和宣推扶持类别的项目须根据项目进度单独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类别的扶持。同一项目扶持和奖励可兼得。

第九条 凡获得扶持或奖励的项目，由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管理办公室与所申报的单位签订协议，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至指定账号。

第十条 获得基金扶持奖励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参加国家或行业奖项的申报权、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获得专项基金奖励的作品在相关影视节展宣传材料中应标注“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奖励项目”。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核减、停拨或追回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取消该单位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虚假申报，骗取奖励资金的；
- (二) 参评作品与实际播出作品不一致的；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优秀网络视听节目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10月21日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章程》，结合本市网络视听创作生产传播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优秀网络视听节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积极反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社会效益显著，并具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作品。

第三条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作品范围

(一)优秀网络剧（含广播剧和音乐剧）（下同）

(二)优秀网络电影（含纪录片和动画片）（下同）

(三)优秀网络视听综艺节目（含专业类视听节目）（下同）。

第五条 作品申报

(一)作品申报主体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管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单位。

(二)作品申报要求

1.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管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单位自制并且播出的第四条规定的三类作品。

2.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管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单位合制并且播出的第四条规定的三类作品。

3.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管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单位独播的第四条规定的三类作品

4. 作品的第一播出平台应为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作品无参评资格。

5. 参评作品应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范的备案号。

6. 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要求的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要在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7. 推荐参评作品上线播放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6月30日至本年度6月30日。

8. 往届优秀作品，不再具有参评资格。

(三) 申报材料

1. 《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奖励项目申请表》、《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征集评选作品目录表》

2. 书面承诺书(主要包括：版权证明及承诺书，全国性评奖独家申报权的书面承诺)

3. 独播的要提供独家播出协议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基金管理办公室有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作品评审

(一) 组建专家评审组。按照专业、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专家评审组。由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影视类专家和互联网视听行业等专家组成。

(二) 评审标准。作品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主题鲜明、契合时代精神和互联网传播特点，传播正能量。

(三) 评审程序。评审工作分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奖励名单。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理事会负责终评。

第七条 作品奖励

(一) 优秀网络剧（含广播剧和音乐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和制作成本分为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奖励。

(二) 优秀网络电影（含纪录片和动画片）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和制作成本分为 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奖励。

(三) 优秀网络视听综艺节目（含专业类视听节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视其思想艺术质量和制作成本分为 5

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三个档次给予奖励。

第八条 凡获得资金奖励的项目，由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管理办公室与所申报的单位签订协议，奖励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至指定账号。

第九条 对已获得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同一部作品原则上不再奖励。

第十条 获得资金奖励的优秀网络剧、优秀网络电影和优秀网络视听综艺节目国内第一报奖权应归属北京市所有。

第十一条 获得资金奖励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在相关影视节展等宣传材料中应标注“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奖励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核减、停拨或追回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取消该单位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虚假申报，骗取奖励资金的；
- (二) 参评作品与实际播出作品不一致的；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国际传播类

1.北京市提升出版业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京新广发〔2016〕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出版业“走出去”提质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若干政策》精神，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提升出版业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旨在充分利用北京作为对外交往中心的地位，以出版媒介为依托，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积极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打造国家软实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结合当年财力安排，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北京地区工商注册企业所从事的新闻出版“走出去”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北京市出版业版权输出、境外投资等“走出去”环节的奖励和补贴以及对各种“走出去”平台建设的支持，具体为：

（一）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对外出版及版权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

对版权贸易（含合作出版）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达到15%以上的出版企业，按不超过该企业连续两年平均的年版权贸易额的30%给予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搭建对外投资平台，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

组织评选年度最具影响力的境外投资出版传媒企业，对入选企业按不超过其境外投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出版企业输出反映我国建设成就、阐释我国制度优越性、宣传中国梦、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出版物。

对进入国外主流销售渠道的优秀出版物，按10万元每种奖励，获得国际大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较大影响的，按50万元每种奖励。

（四）加快版权贸易基地建设，建设版权工作站，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版权保护服务。鼓励企业或个人版权输出、鼓励企业与境外出版机构从事面向境外市场的合作出版业务。给予具有对外出版专项出版权的企业对外出版专项奖励。

支持版权贸易基地建设面向境外市场的版权贸易交易系统，对经认定的版权交易平台开发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成

本 50%的资金补贴。对经认定的优秀版权输出项目及面向境外市场的合作出版项目，按不高于年收益的 30%给予奖励，单个出版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鼓励企业或个人从事版权代理等中介业务，定期组织对版权代理人员的培训，组织评选年度最佳版权代理机构和金牌版权经纪人。编译发布输出产品目录。

对评选出的年度最佳版权代理机构给予 20-50 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和支持网络出版单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出版企业加快从出口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出口多种介质出版产品共存的跨媒体经营转变。推动数字出版产品“走出去”。

重点支持动漫、网络游戏、书报刊数据库、汉语教材等数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对研发面向国外市场的优秀数字出版产品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成本 30%的研发经费支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加快出版翻译人才培养，建设北京出版翻译中心，建立北京地区出版翻译人才专家库，评选最佳翻译作品。

对经审核认定的、获得国际大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版权输出作品，对实际发生的翻译费按照 300 元/千字标准予以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版权代理机构编译输出产品目录产生的翻译费用，按 300 元/千字的标准给予 50%的补贴。

（八）除上述支持范围外，专项资金还可用于因项目申

报、论证、评审、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产生的管理费用，管理费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已获中央财政资金奖励扶持的项目，申报企业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申报。

第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企业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主管部门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市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项目评审结果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预算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报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查和批准手续。

第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应当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市级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

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进行审计监察和实施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包括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通过评审获得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的单位签署协议；违反协议内容的机构，取消其三年奖励扶持资格。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